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65号

关于推选青海省档案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档案局《关于建立青海省档案专家库的通知》（青档函〔2024〕27号）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类别设置

青海省档案专家库设置档案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库两类。

（一）档案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专业为档案管理、档案技术保护、档案编研、档案信息化。

（二）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库，专业为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电力、建筑、信息化、林草、环保、化工、新能源、新材料。

二、推选对象范围

(一)具有丰富档案管理实践经验和专业综合理论知识的档案业务骨干;

(二)长期从事综合档案工作,具有丰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

(三)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档案管理能力的工作人员;

(四)在档案管理、档案学研究等方面有特殊贡献或显著成就的个人。

三、推选条件

(一)档案系列职称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素养。

2.热爱档案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为档案事业发展作贡献。

3.工作业绩突出,在档案专业领域发挥骨干作用明显,具有较高的业务技能水平,能解决档案相关疑难问题;勇于创新,钻研能力强,探索适应档案事业发展实际的新办法新思路。

4.从事档案工作10年以上,具有档案系列高级职称,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5年以上,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5.在档案管理、档案学研究等方面有特殊贡献或显著成就的,不受职称、学历和年限限制。

6.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二）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库推荐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素养。

2.热爱档案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为档案事业发展作贡献。

3.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档案专业或公路、电力、水利等其他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精通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较高的学术、技术和技能水平，较强的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4.既精通档案专业，又精通相关领域专业者优先入库，特别优秀或相关专业紧缺的专家，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5.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四、专家职责

（一）省档案局将不定期召开业务交流研讨，组织入选专家围绕全省档案事业发展开展交流探讨，为档案事业发展出谋划策，确保档案工作各项制度、标准、规范的制定更具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二）入选专家接受省档案局的监督管理，参与档案业务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档案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档案价值鉴定、职称评审、科研项目评审，承担课题研究任务。

(三)入选专家参与相关工作业绩可作为档案工作评优评先以及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或专业能力不能胜任的专家,取消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

五、推选要求

(一)按照“自愿、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程序进行,各单位根据推荐条件择优推荐档案系列职称评审专家1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1人,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二)各单位请于9月13日前将签字盖章的推荐报告(含推荐程序、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等内容)、《青海省档案系列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附件1)或《青海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推荐表》(附件2),以及相应证明材料(推荐人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39192549@qq.com。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

联系人:白蓉

联系电话:0971-5205060

附件:1.青海省档案系列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

2.青海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推荐表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9月2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打印：李全清

2024年9月3日印发

校对：陈逸韵 印：2份